

烟台市莱山区东风岭小学学生资助方案

为全面推进精准资助，公平合理地分配资助资源，确保资助政策有效落实，根据《山东省学生资助认定办法》、《义务教育学校学生资助管理规定》的规定和指导意见，结合我校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学生资助工作的基本原则

（一）范围：指在我校全日制就读的、其家庭经济能力难以满足在校期间学习和生活基本支出的学生。

（二）坚持实事求是，公平、公正、公开。

（三）坚持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价相结合。既要建立科学的量化指标体系，进行定量评价，也要通过定性分析修正量化结果，更加准确、全面地了解学生的实际情况。

（四）坚持公开透明与保护隐私相结合。既要做到认定内容、程序、方法等公开透明，又要尊重和保护学生隐私，严禁让学生当众诉苦、互相比困。

（五）坚持积极引导与自愿申请相结合。引导学生如实反映家庭经济情况，充分尊重学生个人意愿，遵循自愿申请的原则。

二、组织机构与职责

（一）成立学生资助评议工作领导小组（见附件1），学

生资助认定小组（附件2）、学生资助评审小组（附件3）、学生资助领导小组（附件4）。

（二）职责：指导我校学生资助的认定、领导和监督、组织和管理，同时确保建档立卡学生资助、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、特困供养学生、孤儿、重点困境儿童、烈士子女、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等学生信息真实有效，并全部纳入学生资助数据库。

三、资助程序

1、学生资助认定工作，原则上每学年进行一次，每学期按照学生资助实际情况进行动态调整。工作程序一般包括提前告知、个人申请、学校认定、结果公示、建档备案等环节。

2、每学年开学前，通过班级QQ、班晨会、校宣传栏等方式提前做好资助政策宣传工作，向学生和家长告知学生资助认定工作事项，并发放学生资助认定申请表。

3、学生或家长自愿提出申请，如实填报学生资助认定申请表，如果是建档立卡、特困供养、城乡低保、孤儿、重点困境儿童、烈士子女、残疾以及自然灾害、突发事件、重大疾病等，应提供相关材料。

4、评议小组收集学生或家长提交的可以证明家庭经济困难情况的材料，结合学生日常消费行为等因素，确定学生资助资格，并按困难程度进行量化积分排序，报认定小组审核。

5、认定小组汇总、审核评议小组提交的初步评议结果，统筹各评议小组学生资助情况，初步确定学生资助认定名单及档次，领导小组确认，并在“校务公开”中公示不少于2个工作日。

6、评审工作小组最终确定学生资助名单及档次，并在“校务公开”中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。

7、领导工作小组对评议小组、认定小组、评审小组确定的结果进行决定，校长作为第一责任人签字，并盖章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1、加强学生资助信息安全管理，不得泄露学生资助信息，保护学生隐私。

2、加强诚信教育，学生或家长如实提供家庭经济情况，并对故意提供虚假信息者，及时取消其受助资格，收回资助资金，情节严重的追究当事人责任。

附件 1

莱山区东风岭小学学生资助评议小组

组 长：刘佳林

副组长：官名绯

成 员：李蔚玮 王旭彤 程晴晴 冯子展

宋基瑜 盖晓玮 隋双平 王丹

马铭韩 梁芳芳 孙慧琳 梅亚平

韩美娇 马晓华 赵燕良 邢萍

高 兴 许明俊 赵文雅

附件 2

莱山区东风岭小学学生资助认定小组

组 长：刘善勇

成 员：蒋 燕 于丽媛 苏成敏 李 倩

附件 3

莱山区东风岭小学学生资助评审小组

组 长：王传建

成 员：苏成敏 孙慧琳 马铭韩 许明俊

附件 4

莱山区东风岭小学学生资助领导小组

组 长：杨传宝

成 员：杨在山 李秀玲 初秀芹